

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YXD-2024-007(CG)

采购人：昌吉州财政局

采购代理：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XD-2024-007 (CG)

项目名称：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审核（含债券资金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真实性核查及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进行 10% 比例抽查，组织开展州本级及县市各环节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服务及核查指导等工作。

服务期：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入围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库或在财政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最新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4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玖仟元整（9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2、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6286000000101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9、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0、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财政局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39 号

联系方式：0994—2517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505 室

联系方式：0994-2525522 13109010626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YXD-2024-007 (CG)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单位：昌吉州财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和要求”）
6	采购预算：900000.00 元
7	服务期：1 年
8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入围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库或在财政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最新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p>
9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p>磋商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玖仟元整（9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该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最终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2、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新疆诚宜信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16286000000101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系统中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递交地址： 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505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1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0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至：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磋商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磋商费用：各供应商的调研费、差旅费等费用自理。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18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3）（4）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具体信息或数据
2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单位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4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疑义。 2. 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4、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 5.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 6.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三、磋商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响应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货或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入围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库或在财政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最新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3.1 “采购人”系指昌吉州财政局。
-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公司。
- 3.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3.5 “成交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

3.6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文件并按规定响应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须知正文

第四部分服务需求和要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采购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网上一经发布，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采购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四、 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见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第二章第 6.2 款：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人应按**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说明

4、须知正文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后果供应商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功后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服务说明
- (7) 拟投入的小组成员一览表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留存。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是指成交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所有的价款，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采购项目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采购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

3.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3.5 供应商应在《报价单》标明供应商报价。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4.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

5.1 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昌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昌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采购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

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详见投表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标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

件进行开评标。

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系统。

2. 磋商小组

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昌吉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确定成交人

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 询问及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 成交通知

3.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采购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 成交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签订合同

4.1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 3、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4、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磋商

- 5、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7、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8、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9、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0、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

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

12、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4、评审总得分及统计:评审总得分等于各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5、确定成交人

1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供应商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特定资质：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入围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库或在财政部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最新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评审小组在认真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响应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				

专家签名：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a	b	c
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响应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5	同一供应商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期限。			
7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结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类似业绩	10分	开展县市级以上（含）绩效管理全过程服务相关业绩，一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10分。（需提供有效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3	项目负责人	15分	<p>拟派昌吉州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有3年以上全过程预算绩效服务经验，满足此条件得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工作经验每增加1年，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一年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团队组织	15分	<p>组织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本项目实施，要求服务从事全过程预算绩效服务经验满三年，满足此条件得基础分5分；在此基础上，每1人工作经验增加1年，得2.5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p>编制服务于此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方案具有可操作性，针对全过程绩效管理分别就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真实性核查阐述，不能缺项。取得良好效果应用案例提供印证资料，得10分。</p> <p>1、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细则，包括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方式、评估人员配置阐述清晰，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2、制定预算绩效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目标管理细则，建立项目、部门和财政三个层级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个性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值设立依据、指标赋分规则等，并提供审核服务程序及方式方法。项目绩效目标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满分4分。</p> <p>3、制定预算绩效项目监控工作细则，包含建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p>

			<p>出进度、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完成率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细则，包含建立部门整体实施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完成率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2 分；满分 4 分。</p> <p>4、制定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细则，包含自评框架、自评工作组织架构、评价赋分与评价结论规则，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制定部门评价工作细则，包含评价赋分与评价结论规则，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制定部门整体评价绩效工作细则，包含评价赋分与评价结论规则，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满分 4 分。</p> <p>5、制定绩效评价真实性核查工作方案，包含真实核查范围、核查方式方法、工作流程安排等。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p> <p>6、制定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对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方法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现设计、评价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绩效指标体系框架、依据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基础数据 数据采集表(表样)、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注：不完整指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6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p> <p>1、服务承诺内容严格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时间保证服务质量，得 2 分；</p> <p>2、承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得 1 分；</p> <p>3、提供驻场服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得 3 分；</p> <p>4、服务期间：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工作留痕，有档可查，并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得 1 分；</p> <p>5、每一项阶段性绩效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得 3 分。</p> <p>做出详细承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7	培训方案	8 分	<p>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出以下相关内容：</p> <p>1、培训计划；2、培训方式；3、培训内容；4、培训目标；5、培训次数；6、培训师资能力等，要求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特别是师资能力要有可操作性，师资能力须有印证资料，无印证资料或印证资料不充分的，该项不得分。</p>
8	标书质量	2 分	要求标书字迹清晰，整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排序，无错别字。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针对恶意低价竞争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若供应商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需向本项目磋商小组做出陈述和答疑，磋商小组依据其陈述和答疑

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预
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昌吉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乙方：

二〇二四年四月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绩效
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39 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自愿、平等、公平与合作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一、 项目名称

昌吉州财政局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与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 完成时间

乙方应向根据甲方的具体安排，完成每个环节任务的审核工作，并不得晚于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的报送时间。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具体工作安排，提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审核昌吉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州本级各单位年初预算申报过程中所有新增政策、新增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对年中追加的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进行审核，提出项目执行可行性意见或修改意见并按照打分表的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定性，给予“支持”、“部分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结论性意见；对昌吉州各县市（园区）上报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全覆盖审核。

2、开展昌吉州财政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服务。指导昌吉州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对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的、上年结转的及上级转移支付等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对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将预算一体化 2.0 系统内项目的目标个数与绩效管理系统项目目标个数匹配度进行比对、稽核；对昌吉州各县市（园区）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全覆盖审核。

3、开展昌吉州财政预算绩效项目执行监控审核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州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进行审核，对监控结果出现较大偏差的，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对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平均进度 5%、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 5%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率偏差大于 20%的预警项目，在绩效管理系统里进行手动标黄。对于连续两次监控结果均为“黄标”的项目进行手动标红；在 7 月对州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绩效监控表进行审核；对州本级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监控的匹配度、部门整体目标与部门整体监控匹配度进行比对、稽核。对昌吉州各县市（园区）上报的项目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进行全覆盖审核。

4、开展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项目评价审核服务。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

时间节点要求，做好本级各部门单位自评表、自评报告、部门整体评价报告的审核。在8月底前（具体时间根据厅里安排）完成州本级10个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出具纸质版报告书3份；对昌吉州各县市（园区）上报的部门单位自评表、自评报告、部门整体评价报告进行全覆盖审核。

5、开展真实性核查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对州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全覆盖核查，对部分重大项目实地走访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同部门单位绩效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及印证资料，对单位提出的难点疑点给予指导，并出具真实性核查报告。

6、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协助甲方在年度内对部分州本级单位和各县市（园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一次实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效评价工作方案，实地核查各县市（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出具实效评价报告。

7、做好日常资料收集、审核、报送工作记录，协助甲方对各绩效管理环节，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园区）开展情况、各资金科室开展管理审核情况按要求进行排名。

8、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档案资料整理，分类入册，特别是做好涉密资料的保管保存和归档。

9、对各县市（园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数据进行10%抽审。

10、对州本级及各县市（园区）开展各环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全年不少于3次，每次补少于1天。

（二）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乙方选派2人具备相关绩效管理服务工作经验的服务人员固定坐班，另外需指定1名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日常工作。要求总负责人现场指导工作天数全年不少于90天。

（三）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2人固定坐班服务人员考勤（含请假）由昌吉州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管理登记，特殊原因需请假的，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请假时间超过3天的，需乙方安排临时顶替服务人员。原则上坐班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冲突需要更换坐班工程师时，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过正式行文告知甲方，并提前安排新工程师前往州财政局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若1个年度内乙方更换2次以上坐班服务人员，甲方将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5%；若2人固定坐班人员，在开展工作中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无法胜任甲方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甲方随时可以要求乙方更换固定坐班人员，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

2、遇到重要绩效工作集中审核节点（如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需要在昌吉州财政局指定地点集中审核州本级所有预算单位的绩效系统填报数据时（每次大概是8-10个工作日），乙方需调整人员力量，保证甲方按时完成绩效工作任务。

3、己方全程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己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故意隐瞒和歪曲相关的数据或资料。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评价服务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如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可根据履行的实际情况，有权拒绝继续支付费用或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 3、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规行为。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甲方负责评价项目开展的组织、协调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结清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 4、乙方应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5、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 6、乙方应对甲方的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不得将这些资料用于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六、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甲方可通过制定第三方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等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本合同涉及的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分四次支付，首期款支付：30%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评价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是否同意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 若本合同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 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二) 由甲、乙双方协商, 方可更改本合同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 擅自将劳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 2、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3、乙方因缺失相关资质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 4、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九、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第四章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期前 5 日，停止接受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示有异议的，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 2 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项目的（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月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竞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五章 服务需求和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及咨询服务的相关服务，是指运用规范的管理方法、管理程序，对财政政策、制度、管理效益以及财政支出目标、执行和结果实施综合评价的管理行为，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以及其他与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对2024年州本级所有支出（包括州本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自治区转移支付、州本级专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对2024年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州本级所有项目支出及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与评价管理；委托方选择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组织供应商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项目等全口径资金进行全覆盖绩效监管，具体提供以下服务：

1.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对昌吉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提出意见建议。

2. 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服务。

2.1 拟定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相应技术规范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

2.2 对涉及绩效评价的州本级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审核与管理服务。

3.1 对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预算安排和年中追加的所有项目支出（包含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直达资金、产业发展资金、债券资金等）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

3.2 对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提出修改意见。

4.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服务。

4.1 在6月1日至10日、9月1日至10日两个时间节点，对州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进行审核，配合委托方对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汇总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情况，并报送委托人。

4.2 对部门单位上报的单位整体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对出现较大偏差的，应提出明确修改意见。

5. 对昌吉州本级部门单位上报绩效管理情况的相关数据信息、说明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相关数据及工作情况进行核实调查，综合形成评定分数，确定考核结果。

6. 对重点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由委托方选定不低于12个）进行实地走访指导，根据需要同预算单位绩效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形成走访记录，出具正式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按照委托方要求，于本年度6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昌吉州整体绩效情况报告、昌吉州本级财政整体绩效情况报告；7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昌吉州本级财政重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州本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审核报告；于本年度6月20日、9月20日两个时间节点前出具昌吉州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审核报告；昌吉州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昌吉州本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报告；10月30日前出具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8.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邀请绩效管理领域专家进行全州范围绩效管理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一天。

9. 供应商需协助州财政局，在6月30日前对州本级单位及县（市、园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地核查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最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0. 供应商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0.1 将绩效管理业务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0.2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10.3 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10.4 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10.5 未经委托方允许，擅自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结果。

10.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基本要求。

11.1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不当干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从事绩效评价业务；不得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11.2 工作人员依规开展绩效相关工作，并对工作的真实性、准

确性负责。

11.3 为保证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工作人员应及时就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向委托方报告。

11.4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质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

11.5 工作实施所需的电脑、文具、通讯设备等工具须由派出单位或工作人员自备。

11.6 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所有档案管理，分类建立纸质、电子档案，在各预算绩效管理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交付委托方。

1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应用预算绩效管理软件，实现对财政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实施监控。

13. 供应商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通过互联网传输、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等。

14. 供应商应接受委托方不定期工作抽查并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15. 供应商就工作开展情况向委托方报告工作日报、周报、月报。

16. 供应商根据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至少每半年撰写 1 篇工作调研报告，2 篇绩效工作信息，指出昌吉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17. 其他工作要求。

17.1 因工作质量未达标导致被相关单位通报扣分的，甲方将视情况扣减合同金额 1%—10% 的费用。

18. 委托方安排的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19.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

20.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20.1 首期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七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正式稿)，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2 二期款支付: 州本级 8 月项目绩效监控任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州本级 8 月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工作报告(正式稿)，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3 三期款支付: 州本级绩效评价工作所有任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州本级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报告(正式稿)，并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0.4 尾款支付: 合同期满，绩效评价工作公开任务全部完成后，

并交付 2022 年度所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达标支后付合同金额的 10%。

20.5 扣款事项约定：在整个合同履行周期内，出现上述第 17 项中约定事项的，将直接扣减相应比例金额。

21. 服务期限

21.1 服务期限一年。

21.2 在服务期内出现上述第 17 项中约定事项的，委托方将考虑更换中标方，服务合同废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9: 信用记录

六、服务说明

附件 10: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资格性自查表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3.1.3的要求。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		
4	质量要求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报价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后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万元）
1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参与制定完善昌吉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与管理服务。	
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审核与管理服务。	
4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昌吉州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监控审核服务。	
5	对昌吉州本级部门单位上报绩效管理情况的相关数据信息、说明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核心指标的相关数据及工作印证情况按比例进行真实性核实，必要时赴现场进行调查。	
6	对重点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由采购方选定不低于 12 个）进行实地走访指导，根据需要同预算单位绩效相关人员进行座谈，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形成走访记录，出具正式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	根据要求，出具昌吉州整体情况绩效报告、昌吉州本级财政整体情况绩效报告、昌吉州本级财政重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州本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审核报告、昌吉州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审核报告、昌吉州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昌吉州本级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审核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工作总结等各类报告。并在任何时候按照上级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服务期内邀请绩效管理领域专家进行全州范围绩效管理培训工作，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一天。	
9	协助州财政局，在自治区对我州实效评价开展前对州本级单位及县（市、园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一次实效评价工作，制定实效评价工作方案，实地核查各县（市、园区）、州本级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最终出具实效评价报告。	
合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表不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表由供应商填写签署后，另外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一致。第五章服务需求和要求的内容包含在此张表内。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的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缴费明细表复印件。

3) 近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打印网页版（截图）。

5) 实施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资格等相关证书。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事业 单位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法人 证书 或工 商营 业执 照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已完成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招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招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8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标段）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严重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服务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0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 附注：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拟投入小组成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